



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CHENGDU) LAW FIRM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158 号 OCG 国际中心 B 座 13 层
电话：028-85219966

邮编：610041
传真：028-85432116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赵燕颖、段艳阳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以董事会书面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股东大会的议案》。依据该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此外，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函已发布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并寄发予公司 H 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编制的股东

大会会议资料，亦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该等通函和材料载明了会议审议事项的详情。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下午 3 时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公司四楼 420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黎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9:15-15:00。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1) 公司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包括现场及网络方式，统称“与会股东”）共 7 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768,856,534 股（包括 H 股代理人票共 125,363,670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4%；(2)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3) 公司聘请的境内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人员均拥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此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监票和计票。计票结果显示上述议案获通过。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庆治

见证律师(签字)：

赵燕颖

赵燕颖

段艳阳

段艳阳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